

海南省地方国营文昌糖厂诉林尤标借款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7_9C_81_E5_c36_52953.htm (一) 首部 1、判决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：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（1999）文经初字第126号。二审判决书：海南省海南中级法院（2000）海南经终字第90号。 2、案由：借款纠纷案。 3、诉讼双方原告（上诉人）：海南省地方国营文昌糖厂。法定代表人：黄循星，海南省地方国营文昌糖厂厂长。委托代理人：林祥，海南坦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委托代理人：林复扬，海南泽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告（被上诉人）：林尤标，男，42岁，海南省文昌市迈号镇人。委托代理人：张峻峰，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 4、审级：二审。 5、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：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。合议庭组成人员：审判长李先昌，审判员张从冠、陈杰实。二审法院：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。合议庭组成人员：审判长彭健生，审判员李正姣，代理审判员吴佳敏。 6、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：2000年1月10日。二审审结时间：2000年8月2日。 (二) 一审诉辩主张 1、原告诉称：1994年6月6日，我厂与广州彭锐添借款50万元，同日，委托彭将款转入被告指定的银行帐户由被告收取。同年8月31日，我厂与被告订立借款借据，借据载明被告借我厂50万元（广州彭锐添从银行转汇）。1998年，我厂将酒精货款297278元抵冲清被告欠彭锐添的债务，其中本金20万元，利息97278元。我厂为被告还清债务后，双方于1998年6月20日就还款问题达成协议。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法律的规定，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0万元及按银行规定

的利率计付利息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2、被告林尤标辩称：我与原告是生意伙伴，1994年由于资金紧缺，委托原告帮助借款解决资金周转，原告从广州彭锐添处借款50万元并转汇给我是事实，我自借款后已还30万元给彭，至今尚欠20万元。我一直承诺要还清。并于1998年6月20日与原告就此问题达成协议，由我付给彭锐添20万元及利息，现原告诉请我还清欠款及利息，没有事实根据，请求法院予以确认，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（三）一审事实和证据 文昌市人民法院经调查和审理查明：1994年6月，被告林尤标经营的海南省文昌华侨农场化工厂（该厂于94年8月16日办理注销手续，转个体，属林的私营企业）需要一笔资金周转，向原告提出帮助借款50万元，原告与广州彭锐添（又名彭谦）联系并征得同意后，将林尤标提供的银行帐号告知彭锐添，彭锐添根据原告的要求，于同月6日将50万元汇至海南永立造漆有限公司的816000262帐号上（此公司也属林尤标的私营企业），汇款用途是借用，后由林尤标提取这笔款。林尤标收款后，于同年8月31日以海南省文昌华侨农场化工厂名义出具50万元《收款收据》给原告。尔后，林尤标还给彭锐添30万元，尚欠20万元及其利息。1998年6月20日，原、被告就20万元还款问题达成协议，双方在协议书上确认被告借广州彭锐添50万元已还30万元，余下20万元及利息由林尤标付给彭锐添。1999年11月1日，原告向法院起诉，认为自己与彭锐添借贷关系成立，并且于1998年1月10日已将货物（酒精）抵冲了债务，请求被告还清借款20万元及其利息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上述事实，有下列证据证明：1、彭锐添根据原告提供的林尤标私办的企业海南永立造漆有限公司816000262帐号，

于1994年6月6日将50万元汇至该帐号上。 2、林尤标以其私办的企业名义出具50万元《收款收据》给原告。 3、林尤标与原告1998年6月20日达成的20万元还款协议。 4、双方在庭审上的陈述材料等证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